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，出具专项说明，内容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）的发生额为 0 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,5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,637.39 万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范明、谢力、席世昌

2021 年 4 月 28 日